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19日，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谢继华	72,027,927	21.65
2	谢继权	32,121,789	9.65
3	谢影秋	18,553,060	5.58
4	谢淑冬	18,408,263	5.53
5	林彬彬	16,355,700	4.92
6	谢道平	16,355,700	4.92
7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4,512	2.24
8	厦门中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略万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60,000	1.58
9	徐雪玲	3,025,850	0.91

10	刘福娟	2,719,847	0.82
----	-----	-----------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 例 (%)
1	谢继华	18,006,982	7.99
2	林彬彬	16,355,700	7.26
3	谢道平	16,355,700	7.26
4	谢继权	8,030,447	3.56
5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4,512	3.31
6	厦门中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略 万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60,000	2.33
7	谢影秋	4,638,265	2.06
8	谢淑冬	4,602,066	2.04
9	徐雪玲	3,025,850	1.34
10	刘福娟	2,719,847	1.21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